**海港区交通运输局**

**2016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海港区交通运输局**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辖区总里程76.9公里（其中国道 22.1公里，省道54.8公里）国、省干线的路政管理与养护工作。

（二）负责本行政区内农村公路建设的指导；一般乡道、村道工程项目的审批，施工设计，公路建设的监督及竣工验收等工作。辖区现有农村公路643.4公里。

（三）负责辖区客、货运输，汽车修理，搬运装卸，运输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四）负责辖区公路超限超载车辆的治理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海港区交通运输局部门决算单位仅有一个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海港区交通运输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支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海港区交通运输局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共计收入3419.83万元，较2015年收入3233.52 万元，增加186.31万元。

2016年共计支出3482万元，较2015年支出3087万元，增加395万元。

**2、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共计收入3966.13万元，较2015年收入3233.52 万元，增加732.61万元。

**3、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共计支出4029万元，较2015年支出3087万元，增加942万元。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共计收入3966.13万元，较2015年收入3233.52 万元，增加732.61万元。主要原因是拨款部门变动。2016年共计支出4029万元，较2015年支出3087万元，增加942万元，主要原因是拨款部门变动。

5、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情况说明

2016年共计支出4029万元，年初预算安排3966.13万元，差额为62.87万元，增支主要原因为调整人员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财政年初预算批复我局“三公”经费预算36.01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比预算节约36.0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35.91万元，实际支出为0万元，比预算节约35.91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0.1万元，实际支出为0万元；本部门全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原因是公车拍卖，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年度部门行政运行经费支出91.26万元，较2015年度支出135万元，减少了43.7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拍卖，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四、绩效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我部门绩效预算执行情况通过部门决算软件进行测评后得分为91.5分，主要扣分及原因为：

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扣1.5分，原因为拨款部门变化。主要原因是拨款部门变动

2、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扣5分。主要原因是拨款部门变动

3、基本支出预决算差异率扣0.5分。主要原因是拨款部门变动

4、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扣0.5分。主要原因是拨款部门变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扣1分。主要原因是因部门调整，由抚宁县交通运输局调转人员。

**五、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报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432.36万元，全年发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2.68万元。其中：购买货物支出15.81万元；工程支出388.84万元；购买服务支出18.03万元，采购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性资金。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3辆，价值414.4万元，其他固定资产价值金额1496.94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入和支出。

**二、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是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其中，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形成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项目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专门设立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及其支出口径**

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是指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等。

公务接待费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本次公开的“三公”经费支出口径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资金。

**四、机关运行经费及其支出口径**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017年9月22日